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独立董事郭春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2022年度公司预计增加与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5,000万元，交易类型为销售商品。新增后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,196.04万元。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zse.cn>) 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李守军、李睿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